

陕西省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按厅党组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房地产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我省房地产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

各地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要建立辖区疫情防控工作联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信息能及时传达到位。企业要自觉承担起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为本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直接领导和统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员工的管控、隔离防治、环境消杀、宣传教育和物资筹备等工作。省、市级住建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复工企业的疫情防控指导，采取适当方式对复工后的企业进行抽查，确保企业复工营业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落实，及时解决复工后的实际困难。

二、开展员工情况摸排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做好排查统计企业内部员工出陕返陕情况，建立人员台账，坚决做到不漏一人，掌握其是否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人员接触，省外特别是重点疫区返回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信息登记等管理措施。发现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接触的员工，要立即向所在区域疾控部门报告，按照要求进行集中隔离。要配合社区做好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一旦发现管理区域内发生疫情或不配合疫情防控行为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如实汇报。

三、制定复工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各地住建部门要全面摸排梳理辖区内所有立项及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清单，建立开、复工项目台账和预销售楼盘台账，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及时掌握房地产项目供给情况，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过程中的服务工作。指导、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按照所在辖区防疫指挥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疫预案、现场防控等准备，有序复工复产。大型项目和重点项目可采取“一企一策”、“一项目一专班”的方式，加强服务和指导，加快复工进度。

四、做好复工后办公场所和人员管理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加强对办公区域、项目部、售楼部等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落实办公环境消毒制度，保持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的清洁卫生。提前制定复工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和工作职责，备齐备足防疫物资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消杀设备等。对办公场所进行全

面卫生消毒，加大对电梯和人群密集场所清洁消毒频率。设置体温监测点及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一旦发现有发热等症状的人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对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进行隔离。

五、做好日常经营销售防控管理

在未获得当地防疫指挥部门复工批准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举办集中开盘、宣传、促销等公众聚集活动。要积极拓展商品房销售方式和渠道，在楼盘开盘、销售等环节采用手机应用、互联网、电话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便捷、安全的线上服务。商品房销售门店复业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后，可进行“一对一”预约看房和签约，确保房地产项目复工顺利推进。

六、做好商品房买卖合同履约风险应对指引

各地住建部门要根据房地产在建项目台账，指导和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妥善解决商品房买卖合同履约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对已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进行全面审核，对已经或者即将发生逾期履行情况的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合理时间，并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买受人，在行政机关恢复办理有关审批事项时尽快办理，尽最大努力降低逾期风险。指导房地产企业对于认购协议约定在疫情防控期间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情况，应尽快与认购人沟通，及时化解因合同纠纷产生的矛盾。